

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準則

(113.3.5 訂)

一、為良好管理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，保護收容動物權益及福利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，維護園區內秩序及收容動物福利。

二、收容作業：

1. 為避免收容過量，如收容空間低於行政運作所需，即停止收容飼主不擬飼養之犬貓。
2. 不擬飼養非犬貓物種，因園區設計為犬貓收容使用，不收容其它動物，業務單位可提供其他送養方式供民眾參考。
3. 遊蕩有主犬貓進園收容，須通知動物保護課，因零撲殺法條，考量收容空間不足嚴重影響動保行政工作，鼓勵飼主領回，優先勸導並限期「飼主責任」改善，拒不配合則依法辦理。
4. 非設籍本縣民眾之犬貓得拒絕收容，動物保護案件除外。
5. 收容犬貓公告於農業部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中，其餘動物因系統功能受限，公告於本所官網及臉書。
6. 未離乳犬貓，如無捕捉母犬貓哺乳，得不受理捕捉收容。
7. 有主犬貓緊急落難，無法得到適當之照護，得以動物救援方式入所收容。

三、飼養管理：

1. 收容犬隻體重 3kg 以上及貓隻體重 1.5kg 以上均應安排完成絕育，如經獸醫師評估犬貓身體狀況不適宜手術，得暫緩執行。
2. 執行 TNVR 之犬貓，為避免互咬致死之危險，最高 2 隻一籠，如犬貓為同一來源得不受限。
3. 執行 TNVR 如收容空間足夠，幼齡犬未滿 4 月齡前將不予回置，另收容超過四個月以上犬貓，於回置前兩週需公告於志工群組進行加強推動認養，若無人認養始得執行回置。
4. 有主犬貓因涉及所有權法律問題，未經原飼主同意前，不得執行飼養、醫療以外事項，並依規於三日內通知飼主領回。

四、動物認領或認養：

1. 飼主認領犬貓時，應收取飼料及管理費用每日二百元規費；犬貓原已完成寵物登記者免收。園區非開放日扣除計算，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，完成寵物登記當日可不計入。
2. 飼主認領犬貓應負擔寵物登記費用。若經送醫救治，飼主領回時得要求其自行負擔醫療費。
3. 認養作業應進行下列查核，未符合者本園區得拒絕認養犬貓：
 - A. 有飼養犬貓者，認養時無法提供飼養動物之半年內照片。
 - B. 有飼養犬貓者，犬貓未絕育。
 - C. 有飼養犬貓者，犬貓未施打狂犬病疫苗或逾一年以上未施打。
 - D. 自申報犬貓遺失日起一年以內。
 - E. 於法定禁止名單內不得認領養動物。
 - F. 經動保所評估飼養環境或行為不適合時。
 - G. 申請認養人曾遺失犬貓總數四隻以上。
 - H. 單次認養三隻以上，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。
 - I. 申請認養人名下犬貓總數四隻以上，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。
4. 認養犬貓有一個月適應期，適應期內新飼主退回犬貓，園區無條件收容。
5. 收容犬貓於通知飼主 7 日後得做管理必要之措施，無身份標示之犬貓入所，經公告 7 日視同通知飼主完成。
6. 無身份標示之混種犬貓因飼主尋回率極低，爭議小得於 7 日內開放附帶條件認養，無身份標示之品種犬貓需於 7 日後公告抽籤認養。

五、附則

1. 屍體焚化代收費用，應每年公告於本所官網。